

以有力监督守护南水北上

——十堰市纪检监察机关守水护水的实践与担当

本报记者刘俊 吴守全 通讯员肖涛 张军



丹江口水库碧波荡漾。

南水北调,是国之大事、世纪工程、民心工程。2024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给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的回信中强调,南水北调工程事关战略全局、长远发展和人民福祉,保护好水源地生态环境,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需要人人尽责、久久为功。这为水源区的守水护水工作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强劲动力。

殷切嘱托,言犹在耳;使命在肩,不容懈怠。十堰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以协同联动监督为引领,以智慧精准监督为手段,以一线全程监督为支撑,全力筑牢丹江口库区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不负党中央的殷切期望与北方人民的深切信赖。

从单兵作战到协同共治

织密水源保护监督网络

鄂水水质达到Ⅱ类,神定河水水质稳定在Ⅲ类,2025年以来,十堰两大流域断面水质持续向好……这份优异的成绩单,正是十堰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净水北送‘1+1’专项监督”部署,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结出的硕果。

作为2025年专项监督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厂网一体化”改革率先在神定河、鄂河流域落地。十堰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统一调度运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力推进老化管理改造,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作。在市纪委监委协同监督下,各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发现问题—移交督办—整改反馈”的治理闭环,实现了从“单打独斗”到“联合作战”的转变。

在治理过程中,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高度重视源头治理与全过程监督。依托“1+1+N”联动机制,由一个政治监督室牵头,联合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以及地方纪委监委,协同市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市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不仅密切关注问题整改情况,还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建立线索移送机制、组织联合检查等方式,推动监督力量下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各县(市、区)积极响应,协同推进相关工作。郧阳区驻点督促,确保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丹江口市核减6座污水处理厂规模,新建污水管网84公里;竹溪县更新维修老旧设备,推动13个乡镇管网实现雨污分流,从源头上减少污染……

在专项监督推动下,全市新建污水管网158公里;顺利完成郧阳区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97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以上排放标准,实现从“治标”到“治本”的深度转变。

守水护水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持之以恒。市纪委监委重点针对“引江补汉”工程施工进驻、环评、监理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通过强化问题互通、线索共同处置、责任共担,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严肃性、协同性和规范性。

今年5月,市纪委监委与市水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出台协作监督机制,明确规定涉水问题要做到“半小时分办、两小时到场、48小时反馈”。同时,强化“三支队伍”建设,充分运用智慧监管系统,推动监督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只有监督机制先行一步,系统治理方能取得实效。如今,丹江口水库水质持续稳定在Ⅱ类标准,12条入库河流水质优良率达100%。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协同监督,压实主体责任,打通部门壁垒,激活基层治理活力,切实把“守井人”的政治责任转化为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实际行动与显著成效。



丹江口市纪检监察干部在凉水河镇江口村了解水库水资源及岸线管理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从传统人防到智慧技防

筑牢水质安全数字屏障

今年初,市纪委监委水源地保护政治监督室工作人员登录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监督平台时,一条预警信息引起关注:百二河万秀城段河道墙体出现渗水现象。

预警即命令,指挥中心迅速启动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将问题交办至茅箭区二堰街道办事处。因问题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权责边界不清,协调难度大,导致整改进度缓慢。

关键时刻,市纪委监委水源地保护政治监督室主动作为,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通过实地勘察,精准查明渗水根源,锁定责任主体,并召集相关单位召开现场协调会,明确任务分工,制订一体化整改方案,促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丹江口库区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其水质安全至关重要,关乎国家长远发展。近年来,十堰持续深化“智慧护水”模式,构建“1336”水质智慧监测体系。成立丹江

口库区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及各县(市、区)分中心,组建综合执法、水质巡护、生态环境警察三支队伍,搭建监管、调度、监督三大平台,高效整合卫星遥感监测、涉水企业监管、环库岸线监控等多个数字网络,对全市262家重点涉水企业、620平方公里水域、3524.8公里岸线、2489条河流湖面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全方位”立体化监测,构建起点源实时预警、岸线水陆巡护、库面遥感监测“水陆空”一体化监管“天罗地网”。

“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一旦发出预警,调度平台会立即将问题线索推送至相关县(市、区)分中心,分中心再迅速转办至责任单位,要求其限期处理。对于未能按时办结或整改不力的,纪检监察机关及时介入督办、跟踪问效,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道。

与此同时,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

全面推行驻点监督机制,依托监管、调度、监督三大平台,构建起“系统预警—中心调度—限时处置—纪检督办—销号管理”的闭环监督格局,有力推动各单位切实扛起守水护水政治责任。

“如今,‘线下履职、线上留痕’已成为工作常态。‘大数据+监督’不仅仅是一种手段,更是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监督平台犹如一双“千里眼”,让风险防范更加精准高效、问题处置更加及时快捷。

“1336”水质智慧监测体系运行以来,全市涉水问题投诉量进一步下降,水环境保护监督工作逐步实现了从传统人防向现代技防、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的深刻变革,为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提供了坚实的保障。该体系还获评全国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优秀案例。



十堰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组在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了解“大数据”监测及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从事后处置到源头防治

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这水的颜色不对劲,到底有没有经过检测和处理?”不久前的一天,市纪委监委水源地保护政治监督室干部在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丹江口市浪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将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集镇污水管网的情况。

当天11时,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组向丹江口市委、丹江口市纪委监委反馈问题线索。12时,丹江口市纪委监委会同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丹江口市城管执法局现场办公,对该问题线索进行深入调查核实。

15时,相关事实查明。原来,由于持续降雨,浪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量增多。该垃圾填埋场运营公司项目经理李某某为降低运营成本,企图将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集镇污水管网。事前,李某某曾电话咨询丹江口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左某,左某予以默许。

最终,丹江口市公安局依法对李某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丹江口市纪委监委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左某予以立案审查。

这起事件能够迅速查办,得益于十堰市纪委监委持续深化“一月一主题”监督检查工作,依托“现场办公+网格管理+铁脚板巡查”机制,践行“边巡查、边发现、边督促”一线工作法,推动监督力量下沉、问题就地解决。

针对这起案件暴露出的监管漏洞,市纪委监委向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监察建议,推动其强化日常监管,压实企业治污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管控机制。不仅如此,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将查办案件与系统治理紧密结合,协同推进,通过“室组地”联动监督和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

域”的良好效果。

为筑牢水源地生态屏障,市纪委监委积极推动一系列制度创新:市公安局在全国率先成立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环境警察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设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市财政局专门设立自然资源与生态科;推动建立丹江口库区管理保护和涉水违法行为联合查处等工作机制,逐步构建起跨部门、全链条的“大环保”监督网络。

“我们要坚决扛起守水护水政治责任,以铁的纪律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聂汉平表示。2024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推动职能部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60项,以精准有效的监督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十堰市纪委监委水源地保护政治监督室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集中分析研判。



丹江口市纪委监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凉水河镇开展水上执法。

(本版图片均由市纪委监委提供)